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新先生、何捷女士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与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列示的任一不良记录。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新先生及何捷女士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

三、同意提名王建新先生、何捷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年9月26日